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捷强装备”）于2023年7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3）第243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对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及核查，具体回复如下：

一、说明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筹划过程、提议人、关键时间节点，你公司及相关方在两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导致前次重组终止的原因是否已消除，因最终交易条件未能达成一致而终止本次重组的具体原因及合规性，是否还存在其他导致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回复：

（一）第一次重大重组的筹划过程、提议人、关键时间节点

2022年3月中旬，卡迪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迪诺科技”、“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启光和捷强装备董事长潘峰在卡迪诺科技办公室见面，双方达成初步合作意向。2022年4月初，公司与卡迪诺科技在有关第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意向、交易方案等方面进行了初步沟通，明确了捷强装备收购卡迪诺科技股权的意向。

2022年4月24日，捷强装备和卡迪诺科技进一步围绕交易方案核心条款、交易流程进行深入沟通，并达成明确的收购意向，各方签订合作意向书，确定捷强装备于2022年4月25日申请停牌。

2022年4月25日，捷强装备申请临时停牌，公司股票于上午开市停牌。

2022年4月29日，捷强装备向深交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交易进程备忘录。

2022年5月11日，捷强装备以现场结合线上通讯表决方式在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2022年5月11日，捷强装备披露重组预案并向深交所提交复牌申请、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交易进程备忘录。

2022年5月12日，公司股票上午开市起复牌。

2022年6月10日、2022年7月11日、2022年8月10日、2022年9月9日、2022年10月10日，公司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证券监管要求，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22年11月2日，捷强装备以现场结合线上通讯表决方式在捷强装备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同日披露了重组终止公告并向深交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二）第二次重大重组的筹划过程、提议人、关键时间节点

2022年12月下旬，捷强装备董事长潘峰与卡迪诺科技实际控制人就有关重新启动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意向进行了初次意向性沟通。2023年12月底，针对捷强装备拟收购卡迪诺科技股权，捷强装备会同中介机构项目组主要人员进行电话会议讨论，提请协助进行方案论证。

2023年1月17日，捷强装备和卡迪诺科技主要股东在北京商议确定启动重组的相关事项，签订了合作意向书，交易双方正式明确拟实施本次收购事项。同日，捷强装备申请临时停牌。

2023年1月18日，捷强装备股票于上午开市停牌，并向深交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交易进程备忘录。

2023年2月6日，捷强装备以现场结合线上通讯表决方式在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23年2月7日，捷强装备披露重组预案并向深交所提交复牌申请、报送

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交易进程备忘录。

2023年2月8日，公司股票上午开市起复牌。

2023年3月10日、2023年4月10日、2023年5月10日、2023年6月9日，公司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证券监管要求，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23年6月29日，捷强装备以现场结合线上通讯表决方式在捷强装备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同日披露了重组终止公告并向深交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三）公司及相关方在两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两次重大重组事项筹划期间公司及相关方在筹划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区分为两个阶段，一董公告之前和一董公告之后。

第一次筹划	一董前	一董后
公司	与卡迪诺科技实控人沟通初步交易意向，确定基本估值和交易架构，准备一董文件	持续推进对标的资产的各方面尽调，着重对标的资产的业务情况进行了解，持续细化交易方案
券商	协助公司与标的公司沟通初步交易意向，确定基本估值和交易架构，准备交易的意向性协议和一董文件	作为牵头方统筹各个中介机构的工作，定期召开例会确定工作进度和遇到的主要问题
会计师	无	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提出需要整改或关注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
律师	协助公司判断本次交易在法律上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完善意向性交易文件，协助准备一董文件	对标的资产进行持续性法律尽职调查，编制重组的法律意见书，起草交易所需的各项法律文件
评估师	无	在审计的基础上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
第二次筹划	一董前	一董后
公司	与卡迪诺科技实控人沟通第二次重大重组交易估值及在此基础上的业绩承诺指标，准备一董文件	持续推进对标的资产的各方面尽调，着重对标的资产的2022年和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情况进行了解，持续细化交易方案
券商	协助公司与卡迪诺科技沟通交易的可行性，准备交易的意向性协议和一董文件	作为牵头方统筹各个中介机构的工作，定期召开例会确定工作进度和遇到的主要问题，重点关注标的资产的整体运营情况
会计师	对之前审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予以提示	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提出需要整改或关注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
律师	协助公司判断本次重启交易在法律上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协助准备交易的意向性协议和一董文件	对标的资产进行持续性法律尽职调查，编制重组的法律意见书，根据新的交易条件起草交易所需的各项法律文件
评估师	无	在审计的基础上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

（四）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导致前次重组终止的原因是否已消除，因最终交易条件未能达成一致而终止本次重组的具体原因及合规性，是否还存在其他导致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第一次重组终止的原因：公司自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包括交易各方对本次交易的交易协议等相关内容进行沟通确认；各中介机构（券商、会计师、律师、评估师）陆续进场对卡迪诺科技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

2022年8月，重组事项已分别取得国家国防科工局、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关于捷强装备收购卡迪诺科技事宜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批复。2022年10月，重组事项已分别取得国家国防科工局、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关于卡迪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资本运作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

截至第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前，各中介机构的相关工作已基本完成，正在更新完善相关资料并推进各自内部审核流程。这次重组终止主要原因是由于2022年外部市场环境较筹划之初出现较大变化，标的资产经营业绩未能达到预期目标，同时受多种因素影响，二级市场公司股价波动较大，且外部环境的影响何时能够消除无法确定，2022年11月2日，经过捷强装备董事会综合研判、决议，决定终止本次重组。

2022年12月后，外部环境的不利因素逐步消失，公司股价趋于稳定，在筹划第二次重大资产重组时基于第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原因已基本消除，同时，标的公司对估值和业绩预期做了相应的调整，在此情况下，交易各方重新开始筹划第二次重组交易。

第二次重组终止的原因：2023年1月18日，公司第二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根据重大重组事项的整体工作计划表，重大重组事项启动后，会计师和评估师对标的公司进行2021年度和2022年度的审计和评估，公司重大重组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同意等条件满足后方可生效；2023年5月中介机构初步完成了对标的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公司提出如果2023年不能完成交割，则标的公司须对交割完成后的2024至2026年三个年度的业绩作出承诺，并提出了几个供讨论的

方案，在讨论过程中交易对方由于人数较多，汇总意见的时间较长，双方经过几次协商都没有就最终交易方案达成一致，鉴于时间已经来到了 2023 年 6 月，公司认为 2023 年完成交割已不具备条件，且标的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情况不及预期，需要交易对方就交割完成后的三年业绩作出承诺，但就承诺的金额、方式与交易对价挂钩的程度等具体问题经多次协商，始终未能与交易对方达成一致，如果继续推进交易，将面临加期审计等事项，交易成本将进一步提高，鉴于交易各方对第二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进行多轮协商和谈判后仍未能达成一致，无法就本次股权收购事宜达成预期共识。故公司经董事会决议通过，最终决定终止第二次重大资产重组。

在公司筹划两次重大重组事项到决定终止交易及其履行的程序均合法合规，不存在其他导致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二、结合卡迪诺科技近两年的生产经营情况、所在行业供需状况和市场变化、市场竞争格局、卡迪诺科技竞争优劣势等情况，说明收购卡迪诺科技的必要性及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并说明你公司董事会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时是否充分考虑相关风险因素以及交易的可行性，是否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可能对你公司自身发展战略、业务规划、生产经营等方面的影响，可能导致的风险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一）结合卡迪诺科技近两年的生产经营情况、所在行业供需状况和市场变化、市场竞争格局、卡迪诺科技竞争优劣势等情况，说明收购卡迪诺科技的必要性及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卡迪诺科技的主营业务为核辐射检测与监测设备以及核辐射防护的技术研究、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各类电离辐射产品及应用，此外亦有少量拉曼谱仪产品应用、维修维保服务等其他产品及服务。下游客户涵盖军方、核工业、环境保护、医疗卫生、海关商检、国土安全、科研院校、工矿等众多领域。标的公司经过多年经营实践，已形成集“核辐射测量设备技术研发、项目软硬件供应、技术服务”于一体的经营模式，通过为客户提供符合其行业特殊要求的研发试制、定型投产及核监测系统集成服务，实现营业收入。

卡迪诺科技是国内核辐射监测/检测设备研发生产的主要制造商之一，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卡迪诺科技拥有多学科多领域研发技术团队，具有硬件、结构、软件、算法、建模等方面专业技术能力，以及核辐射监测/检测设备、防护产品及车辆装备的总体设计开发能力，研制和开发的硬件条件齐备，研发的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各军种防化部队、科研院所、环境监测、核电及核工业等单位，多项核心产品在行业内具有领先优势。

卡迪诺科技拥有先进、完整的科研生产场所，其大型厂房、科研试验楼超过16,000平方米，同时建有 γ 刻度室、中子刻度室、X射线刻度室、 α/β 刻度室和个人剂量刻度室，生产所需仪器仪表、联调联试、工艺装置等设备齐全，库房设施配套齐备，检验试验设备设施完善。

根据2023年2月8日的披露的第二次重组预案，卡迪诺科技2021年和2022年的未审营收分别为29,158.26万元和27,184.47万元、净利润为6,555.71万元和4,125.69万元，卡迪诺科技是为数不多的与公司处于同一核生化安全领域的军工企业之一。通过重大重组交易，一方面，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通过研发、专利、产品、市场、管理等方面有效协同，开展协同研发与创新，持续完善产业布局并扩展优势产品组合，实现优势互补，以进一步提升综合实力、提升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可通过整合核辐射检测与监测设备、核辐射防护等产品线和研发能力，提升核生化安全侦察装备的核心竞争力，增强抗风险能力；如能顺利完成重大重组事项，上市公司资产规模、业绩规模均会增加，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与抗风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说明你公司董事会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时是否充分考虑相关风险因素以及交易的可行性，是否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公司两次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分别在2022年5月12日、2023年2月8日披露的《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重大风险提示”一节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主要内容如下：

1. 与重大重组交易相关的风险

(1) 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本次重组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参与交易的任何一方生产经营或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其他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等均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产生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2) 审批风险：在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重大重组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同意等条件满足后方可生效。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上述备案、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3) 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的风险：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风险。

(4) 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2. 标的公司业务与经营风险

(1) 所处行业和市场风险，包括因未来国际环境、地缘政治及国家国防战略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产生的宏观环境变化风险；标的公司若不能持续提升产品质量、技术水平及管理效率，保持客户粘性等的市场竞争风险。

(2) 军工行业特有风险：标的公司开展军品业务，部分涉密信息将采取脱密处理的方式进行披露，如有部分无法进行脱密处理或者进行脱密处理后仍存在泄密的风险。

(3) 经营风险，包括主要客户波动及订单采购波动，标的公司不能及时开发新客户、或对现有客户需求无法及时响应，可能对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如军方采购计划发生变化、标的公司产品未能满足军方需求等，产品销售将受到较大影响的风险；如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直接导致产品成本出现波动，进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4) 业务整合风险：如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需在企业文化、组织模式、财务管理与内部控制、人力资源管理、产品研发管理、业务合作方面整合未能顺利进行的的风险。

3. 其他风险

(1) 股市波动风险：重大资产重组交易需经深交所批准及中国证监会同意

注册，且批准及同意注册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出现波动的风险。

(2) 其他风险，标的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董事会在两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均通过了公司内部相应的决策程序，认真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具体如下：

2022年5月2日，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专题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第一次重大重组相关的议案。

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第一次重大重组相关的议案。

2022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第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同意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23年1月28日，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专题会议，再次审议通过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2023年2月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第二次重大重组相关的议案。

2023年2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第二次重大重组相关的议案。

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第二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同意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可能对你公司自身发展战略、业务规划、生产经营等方面的影响，可能导致的风险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未来业务规划和战略发展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三、说明你公司及相关方是否采取相关保密措施及其执行情况，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交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交易进程备忘录。

回复：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均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签署了相应保密协议并严格执行，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时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交易进程备忘录，具体如下：

2022年4月29日，公司报送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交易进程备忘录。

2022年5月11日，公司披露重组预案并向深交所提交复牌申请、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交易进程备忘录。

2022年11月2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公告并向深交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2023年1月18日，公司股票开市起停牌，并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交易进程备忘录。

2023年2月8日，公司披露重组预案并提交复牌申请、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交易进程备忘录。

2023年6月29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日披露

了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公告并向深交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四、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手为王启光等 10 人。请说明他们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

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手为王启光等 10 人，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董监高等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你公司自 2021 年以来完成多次对外收购，商誉金额较高。结合公司经营策略、行业特点、业务协同等，说明你公司多次进行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主要收购与你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性，是否符合你公司发展战略。

回复：

公司的行业特点：核生化安全装备具有“急时能应急、战时能应战、平时能保障”的特点，核生化恐怖威胁由于其现实性、复杂性和严重性备受关注，核生化反恐装备技术研究已成为核生化安全装备技术的重要内容；核生化安全装备技术在切断事故源、控制污染区、检测有毒有害物质、对沾染区实施洗消等诸多方面，能够发挥特效、独有的作用，是构建应急救援技术体系、发展信息化救援装备、提高核生化应急救援能力的重要基础；国内核生化技术应用保持快速增长势头，在环保、卫健委（疾控、卫监）、医疗、安监、军队、海关、核工业上下游系统、科研院所等领域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并在核应急救援、执法监测、民生计量、核辐射技术利用、部队后勤保障装备等应用场景均有广泛使用，将推动核生化安全行业市场空间进一步提升。

随着国产化要求越来越深入，“十四五”期间，核辐射领域的需求、生物安全保障专项规模都呈现快速增长。经过近 30 年的发展，虽然国产核辐射检测产品填补了国内不少空白，个别技术达到甚至超过国际先进水平，但总体水平尚待提高，尤其在产品覆盖面和标准化程度等方面仍有较大发展空间。核生化安全装备企业通过整合资源，大胆创新，立足自主研发和自主创新，通过产学研结合及对外技术交流，不断提升产品性能。在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下，能较快实现国产核生化安全设备的跨越式发展。

公司的经营策略：随着核生化安全装备行业的快速增长，公司坚持“为核生化安全赋能”的战略使命，以企业文化建设为牵引，以考核激励机制为引导，以技术产品迭代为先行，军品招标民品渠道双发力，以核监测、生物检测和洗消装备为立足点，聚焦业务板块，加强市场拓展，丰富核生化安全“侦察、防护、洗消”的全系列产品。

公司依托多年对核生化安全行业的深耕，持续发挥技术研发优势，坚持科技创新，一方面巩固自身在核生化安全装备军用和民用领域的优势地位，另一方面通过不断扩展业务类型，外延业务维度，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及内在价值。

下表为 2021 年以来公司主要收购的标的公司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	收购估值	持股比例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商誉金额 (元)	收购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存在业务协同
北京弘进久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862.74 万元	51.00%	59,436,951.59	生物安全领域具有的较高稳定性和持续性，将与公司现有业务在战略布局方面形成互补效应，本次收购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在生物领域的基本布局，对我公司在未来核生化安全装备领域的业务拓展形成有力的支撑。	是
上海仁机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28,500 万元	63.00%	215,201,689.35	核技术领域发展势头强劲，市场前景广阔，应用规模将持续扩大，“十四五”期间，核辐射安全监测设备的需求规模亦将呈现快速增长趋势，核电的安全有序发展及提高核电设备国产化率的要求为核电仪器仪表产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发展机遇。本次收购是公司构建“平战一体的核生化安全装备体系和服务体系”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 上海仁机作为核辐射监测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企	是

				业，不仅有自主研发的技术和产品，同时建立了完善的市场运营和经销网络，上海仁机丰富的产品系列和多样的应用领域，有助于公司在拓展民品市场，为社会提供与核生化安全防御相关的应急救援装备与环保设备，以及整体解决方案提供有力的支撑。同时，公司在军品市场的多年研制和营销经验将协助上海仁机向军品市场拓展。	
上海怡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000 万元	51.00%	43,284,613.14	核辐射监测设备业务板块是公司协同上海仁机构建“平战一体的核生化安全装备体系与服务体系”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基于对标的公司管理能力、技术实力、业务能力、资质荣誉、未来盈利能力及在民品市场技术转化能力的评估，上海仁机和标的公司双方共同合作、优势互补，可有效拓展核辐射监测相关领域的民用市场，增强公司和上海仁机在核生化安全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是

（一）捷强装备收购北京弘进久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弘进久安”）

51%股权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收购议案，以自有资金收购弘进久安 51%的股权。

弘进久安成立于 2018 年，注册资金 2,000 万元，专注于特种生物检测技术在环境公共安全监测领域应用，开发相关生物安全系列产品，为客户提供特种生物安全监测与检测整体解决方案。目前在免疫检测、核酸检测及配套设备领域的主营产品有：针对多种细菌、真菌、病毒、毒素及毒麻品的现场快速检测测试纸卡

（胶体金、时间分辨荧光）及检测装备、湿壁气旋式气溶胶采样设备、部队防化及防生配套训练器材。主要应用于军队系统、警用反恐、公安内卫、各级应急保障分队、各级疾控中心（CDC）、食品安全部门与科研单位等。核心团队源自部队科研院所，在病原微生物、天然毒素及有毒有害化学品的检测领域有多年的技术积淀和研发经验，聚焦免疫检测与核酸检测技术，建有千余平米的现代化生物学实验室及万级 GMP 车间，具备从抗原（基因工程、天然产物分离提取）、抗体（单抗、多抗）、纳米材料、层析试纸卡至试剂盒检测产品、相关光学检测装备、气溶胶采样设备的全流程研发与生产制造能力，产品关键技术成熟可靠，已在北京冬奥会等国家重大活动的安防保障中得到验证。

在本次交易中，围绕公司的发展战略，基于对目标公司管理团队的科研实力、业务拓展能力，以及目标公司的未来盈利能力及民用产品研发及转化能力的评估，主要目的是进一步推进公司在生物领域的基本布局，对我公司在未来核生化安全装备领域的业务拓展形成有力的支撑。

（二）捷强装备收购上海仁机仪器仪表有限公司（简称“上海仁机”）63%股权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收购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上海仁机 63%的股权。

上海仁机成立于 2008 年，注册资金 2,000 万元，专注于核辐射监测及防护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现有上海总部、成都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湖南分公司、北京办事处、仁机辐射防护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等机构，上海总部设有研发中心，销售中心、售后服务中心和质量控制中心，并设立了苏州大学研究生工作站，南华大学实习基地以及成都理工大学产学研研发基地（成都分公司）。公司所有产品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备研发、生产、销售到售后的产品全生命周期技术支持能力。产品品目涵盖了便携式辐射监测仪表、个人防护监测仪表、在线/固定式辐射监测仪表、核应急救援环境监测及辐射防护设备、实验室测量装置、计量标准装置等 6 大类，70 余种不同规格的核辐射仪器仪表。常规的 X、 γ 周围剂量当量率仪、个人辐射报警仪、 α 、 β 表面污染仪，核素识别仪，中子周围剂量当量率仪等产品已经广泛应用于环保、卫健委（疾控、卫监）、医疗、安监、军队、

海关、科研院所等领域。

上海仁机作为核辐射监测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企业，不仅有自主研发的技术和产品，同时建立了完善的市场运营和经销网络，上海仁机丰富的产品系列和多样的应用领域，有助于公司在拓展民品市场，为社会提供与核化生安全防御相关的应急救援装备与环保设备，以及整体解决方案提供有力的支撑。同时，公司在军品市场的多年研制和营销经验将协助上海仁机向军品市场拓展。

（三）上海仁机收购上海怡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怡星”）51%股权

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收购议案，同意上海仁机以自有资金收购上海怡星51%股权。

上海怡星成立于2010年，一直致力于核辐射安全监测领域，为用户提供各类核辐射安全监测系统化解决方案，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覆盖电离和电磁辐射监测物联网与智能化管理平台、核辐射监测设备、分析取制样设备等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基于用户需求的产品定制、方案设计和提供服务。上海怡星围绕终端平台化需求开发了 Hapcloud 和 Monuc 怡星云辐射监测物联网平台、立足于“专精特新”重点攻关了氚碳-14 取制样产品线、氦-85 纯化仪、放射性空气取样器、质子与重离子径迹蚀刻等产品，同时在系统集成工程项目方面的设计、开发与实施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如辐射标准场、辐射自动监测站、无人机器人搜源系统、机器人处置系统、海洋放射性浮标监测系统等。产品应用于核工业、医疗卫生、环保、军工、科研院校、计量、工农业、海关等行业领域。

上海怡星在北京、上海、深圳、广州等全国各大城市建设有完善的营销网络，客户行业涉及面广，在核技术应用领域各个行业都有核心用户和业务。上海怡星拥有稳定的供应商渠道、完善的营销网络、成熟的系统集成与工程设计实施能力，以及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和产品。上海怡星近三年整体营收持续增长，技术能力不断提升，产品和业务范围不断拓展，与上海仁机形成协同效应，有助于提升上海仁机在核辐射监测设备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和竞争优势。

核辐射监测设备业务板块是公司协同上海仁机构建“平战一体的核生化安全

装备体系和服务体系”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基于对标的公司管理能力、技术实力、业务能力、资质荣誉、未来盈利能力及在民品市场技术转化能力的评估，上海仁机和标的公司双方共同合作、优势互补，可有效拓展核辐射监测相关领域的民用市场，增强公司和上海仁机在核生化安全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坚持“为核生化安全赋能”的使命，始终聚焦于军事需求、公共安全和医疗健康等核生化安全领域，为军队提供先进的核生化安全装备和全寿命管理服务，为社会提供核生化安全整体解决方案和专业化服务。公司 2021 年以来的收购企业均为核生化安全领域的相关公司，其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强协同性，使公司初步完成了在核生化安全装备体系和服务体系的产业布局，丰富了产品结构，提升了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

六、结合公司近期接待机构及个人投资者调研、接受媒体采访等情况，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非法定方式发布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发布虚假或者误导性信息、作出夸大性宣传等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及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证券市场的情形。

回复：

公司近期接待机构及个人投资者调研有：

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秘书刘群女士通过电话会议方式接待民生证券、国海富兰克林两家机构调研，所有相关调研问题和回复已及时对外披露，详见公司于 6 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300875 捷强装备调研活动信息 20230621》（编号：2023-004）。

公司近期接受媒体采访情况：

因激励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在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履行社会责任中担当作为，天津市各媒体开设“崇尚创新创业 勇于担当作为·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专栏，对天津市有关政府部门推荐的 12 家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先进典型进行集中宣传报道。公司作为被推荐的 12 家民营企业之一，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接受天津电视台、天津日报、天津广播电台、今晚报、津云新闻等的联合采访。主要内容为捷强装备整体的发展过程、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技术、发展难题和困境、

政府各级部门的支持和帮助、在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履行社会责任中的作为和担当、公司的发展规划和目标等。2023年6月23日，津云发出题为《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捷强装备：深根核化生安全 做国家和人民最坚硬的盾》的报道；2023年6月24日，天津电视台晚间天津新闻节目播出对公司董事长的专题采访报道；其余三家媒体尚未发出正式报道。

公司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通过非法定方式发布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发布虚假或者误导性信息、作出夸大性宣传等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及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证券市场的情形。

七、补充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董监高等近半年以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在未来3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是否存在利用信息披露拉抬股价配合股东减持的情形。

回复：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取得2023年6月30日《高管持股及锁定股数明细表》《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表》《含信用账户合并名册全体前N名》。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董监高等近半年以来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在未来3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公司不存在利用信息披露拉抬股价配合股东减持的情形。

八、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无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